第三屆浮生影展 參展切結書

本人＿＿＿＿＿＿＿＿＿＿＿＿　作品＿＿＿＿＿＿＿＿＿＿＿＿參加第三屆浮生影展，茲同意以下事項：

一、作品確係無任何抄襲或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財產權之不法情事；如有違反，同意立即取消作品參展資格，並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第三屆浮生影展主辦團隊（以下簡稱主辦團隊）無關。

二、本作品入選後，本人同意免費授權主辦團隊所承辦之「第三屆浮生影展」於影展期間：現場公開播映、網路公開播映、剪輯、再製部分作品內容、於活動現場錄影錄音，以任何媒體、方式進行相關推廣及宣傳行為。

三、本人同意並遵守第三屆浮生影展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

四、若有徵件簡章未盡事宜，則以主辦團隊之公告為依據。

此致 第三屆浮生影展主辦團隊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　署　日　期　　年　　月　　日